



# 玄奘人事 e-news

第七期

## 人事法令及函釋

教育部函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8 條有關「迴避」規定疑義案 (台申字第 0950096645 號函)。

- 一、申訴人亦得以委員有「偏頗之虞」而列舉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再由委員會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認定有無偏頗之虞，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亦有相同規定，合先敘明。
- 二、申訴人與教師申評會委員若為同一學校教師或為同一教師會成員時，在判斷有無利害關係而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事由時，應依前揭迴避法理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本權責酌處。

## 人·事·動·態

### 教師升等

賀 法律系蔡懷卿老師榮昇助理教授

### 人事異動

#### 95 學年度一級主管名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夏誠華 先生	歷史系教授兼
	副校長	林博文 先生	公管系副教授兼
文 文理學院	院長	黃清連 先生	歷史系教授兼





理學院	宗教學系	主任	熊琬先生	宗教系教授兼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柯金虎先生	中文系副教授兼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詹裕桂先生	外文系教授兼
	應用數學系	主任	王懷權先生	應數系講座教授兼
	歷史學系	主任	黃清連先生	歷史系教授兼
	資訊科學學系	主任	陳建彰先生	資料系助理教授兼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院長	馬傳鎮先生	應心系教授兼
	社會福利學系	主任	王天佑先生	社福系副教授兼
	應用心理學系	主任	賴惠德先生	應心系副教授兼
	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	主任	張德永先生	教資系副教授兼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霖生先生	中文系教授兼
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	院長	賴來焜先生	法律系教授兼
	法律學系	主任	鍾秉正先生	法律系副教授兼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明健先生	財金系教授兼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主任	郭耀昌先生	公管系副教授兼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曹銳勤先生	財金系副教授兼
	國際企業學系	主任	曾光榮先生	國企系副教授兼
資訊傳播學院	資訊傳播學院	院長	林亦堂先生	大傳系副教授兼
	大眾傳播學系	主任	林亦堂先生	大傳系副教授兼
	圖書資訊學系	主任	王美玉小姐	圖資系副教授兼
	新聞學系	主任	何智文先生	新聞系副教授兼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主任	李健儀先生	視傳系副教授兼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偉之先生	新聞系助理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德永先生	教資系副教授兼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國威先生	國企系副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黃軍義 先生	應心系副教授兼
	副學生事務長	舉幼中 先生	軍訓室上校兼
總務處	總務長	曾瑞成 先生	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胡建勳 先生	資科系副教授兼
終身教育學院	院長	曾光榮 先生	國企系副教授兼
體育衛生中心	主任	林志遠 先生	通識中心講師兼
軍訓室	主任	舉幼中 先生	軍訓室上校兼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博文 先生	公管系副教授兼
人事室	主任	曾國修 先生	法律系講師兼
會計室	主任	陳志成 先生	

## 部分二級主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朱旭中 小姐	大傳系助理教授兼
教務處	招生服務中心	兼代主任	鄭惠月 小姐	約聘人員兼代
	教學卓越中心	主任	蔡耀弘 先生	資科系助理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朝宏 先生	軍訓室中校教官兼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何慧卿 小姐	社福系講師兼
圖書資訊處	讀者服務組	組長	馮秋萍 小姐	圖資系講師兼
	系統技術組	組長	張東森 先生	圖資系助理教授兼

## 其他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備註
資訊處	技士	陳德輝	離職	
資訊處	臨時人員	林蓮聖	新進	





## 7 月份壽星(依生日日期排列)



新聞系 馬康莊老師	視傳系 林佳鴻老師	行管系 江勁毅老師
會計室 陳志成先生	行管系 劉宜欣老師	文理學院 蔡素芳小姐
中文系 邱黃海老師	外文系 許慧如老師	歷史系 黃清連老師
應心系 許境頤老師	大傳系 王大慶先生	法律系 林吉鶴老師
中文系 文幸福老師	社福系 李明玉老師	



人事室祝各位老師、同仁們生日快樂!



**1** 教育部為增進教育人員及社會各界對人權教育之認識與了解，委由台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台中公園舉行「教育部 2006 人權婚禮」。該活動採通訊報名方式，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或台中市政府網站瀏覽。

**2** 好消息：中央信託局桃園分局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貸款(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詳情請洽人事室。





## 人事喜訊

賀 視傳系羅慧明老師榮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6 屆傑出校友

賀 法律系王克誠先生於 6/17 明珠入掌

賀 體育室楊智荃老師於 6/25 喜獲麟兒

賀 資訊處郭懿瑩小姐於 7/9 于歸室家

## 本期人事小幫手主題：

### 報核學生助學服務金應注意事項：

- 1 學生填寫之服務時數紀錄表，請督導人員於核章時務必核算每日時數是否正確。
- 2 填寫計酬表時，請確實計算助學服務時數及金額。
- 3 學生如跨單位服務時，報核單位務必確認清楚。
- 4 服務內容請務必詳實填寫，時數、時間及日期等有塗改者，請督導人員蓋章。
- 5 未盡事項請參閱學務處「學生助學服務要點」規定。

請各單位審慎報核，自 95 年 7 月份起，凡因助學服務金報核有上列缺失或其他核銷事項有誤報、虛報或偽造等情事者，將移送職員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議處，不另預警通知。

前期人事 e-news

